

项目编号：HXTDJC20251458

2025 年西安大交通发布新媒体平台 业务运行保障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乙 方：西安瀚亨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瀚亨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5年西安大交通发布新媒体平台业务运行保障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XTDJC20251458）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西安瀚亨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提供2025年西安大交通发布新媒体平台业务运行保障运维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做好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各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维护好相关的软硬件资源，做到每日不定时监控，发现问题时，及时进行处理。

（2）做好现有各功能模块的数据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并负责接入和更新维护各项新数据。

（3）提供“西安大交通发布”新媒体平台的功能调整与完善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对各功能模块进行更新调整、版本升级。

（4）及时协助采购方进行“西安大交通发布”新媒体平台的账号认证备案、SSL证书更新等工作，确保微信、微博等平台业务正常运行。

（5）提供“西安大交通发布”新媒体平台系统安全保障服务，定期排查系统安全漏洞，升级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支撑系统漏洞，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及使用。

（6）提供“西安大交通发布”新媒体平台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定期对“西安大交通发布”新媒体平台各项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当数据遭到破坏或丢失时，能够第一时间将数据进行恢复，确保各项业务数据的完整性。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2025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413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维护开发费、人员工资、账号认证备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进度: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2025 年 10 月份，通过甲方服务质量阶段性考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2026 年财政拨付项目尾款预算并通过甲方服务质量阶段性考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4、2026 年财政拨付项目尾款预算且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 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开发/优化的功能模块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 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时间及质量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事项以转包等形式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乙方擅自转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依据本合同约定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并据此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 (四) 乙方保证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提供紧急运行维护服务，及时处理平台相关问题。
- (五) 乙方保证平台运行的安全稳定，除不可抗力外，全年运行时间大于 99%，故障次数不超过 3 次。
- (六) 其它具体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为准。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呈现，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违反本全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他方支付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张毅

联系电话: 029-61177882

联系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裙楼 5 层; 邮编: 710065。

甲方(☐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乙方联系人: 杨柳

联系电话: 13772441851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镇阿房路 6 号 207 办公室; 邮编: 710000

乙方(☐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实际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在遇到合理且必须的变更请求时, 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协商, 不得无理拒绝。

十三、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最小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给对方造成的影响。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请求延长履行期限、部分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已发生的直接损失。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



全称：西安市交通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裙楼 5 层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黄凯

被授权代表：（签字）张毅

电话：029-61177882

传真：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



全称：西安瀚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
镇阿房路 6 号 207 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399187515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614011580000160886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